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预中标BJ项目核岛通风系统风机设备的公告》，公司为BJ项目1、2号机组LOT150Aa HVAC系统风机（NI）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三澳项目1、2号机组LOT150Aa核岛HVAC系统风机的供应合同，合同金额为项目32,62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坚

注册资本：228,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

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公司 2018 年、2019、2020 年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分别为 295.13 万元、49.42 万元、9.63 万元。

3、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三澳项目 1、2 号机组 LOT150Aa 核岛 HVAC 系统风机

3、合同价格(设备价):32,620,000.00 元

4、付款方式:在供应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后,支付 5%预付款;按交货批次支付 85%的到货款;在机组整体联调、设备运行正常、性能达标后,支付 5%的临时验收款;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款项以人民币支付,购买方有权选择商业汇票、信用证、银行转账等支付方式支付。

5、设备交付进度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交付日期
				年/月/日
1	NI	1 号机组首批	以确认单为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NI	2 号机组首批	以确认单为准	2023 年 5 月 30 日

备注:其他批次交货进度以购买方正式发出的进度函件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32,62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5%。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核电领域通风系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三澳项目 1、2 号机组 LOT150Aa 核岛 HVAC 系统风机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